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项目 JL04 合同段

管线迁改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核准(2022)42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粤交基(2022)614号、粤交基(2022)509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广州惠肇高速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 25%、银行贷款 75%,招标人为广州惠肇高速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管线迁改施工监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工程项目主线总体为东西走向,主线起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和村,顺接花莞高速公路,并与机场高速公路和大广高速公路相交,经白云区江高镇,花都区新雅街道、秀全街街道、炭步镇,终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红岗新村,接佛清从高速公路,并预留本项目西延的建设条件。红棉支线起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接本项目主线,终于佛山市里水镇小布村,顺接佛江高速公路。

本项目全长约 32.91 公里,主线全长约 27.36km,设特大桥 21639.9m/14 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以下同)、大桥 3031.6m/5 座、中桥 80.6m/1 座;设横沥、大岭(枢纽)、炭步西(枢纽)、范湖(枢纽)互通式立交 4 处,改造太成(枢纽)互通立交 1 处;设炭步西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红棉支线全长约 5.55km,设特大桥 3720.5m/3 座、大桥 881.6m/2 座;设马溪(枢纽)互通立交 1 处、预留和顺(枢纽)互通立交 1 处;设管理中心 1 处。主线采用设计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断面宽度 34 米。红棉支线采用设计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断面宽度 26.5 米。

因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项目施工范围有大量的给排水、油燃气、

通信、电力、监控等各类管线迁改及其他非主体工程，影响高速公路主体施工，现需对主线（K0+000~K27+363.41）及支线（HK0+000~HK5+551.269）征拆范围的给排水、油燃气、通信、电力、监控等各类管线迁改；路灯等照明设备迁改；监控、交通信号灯、信号塔等通讯设备迁改；绿化迁移及复绿、特殊交叉跨越（道路、铁路、轨道交通、河湖、灌渠、航油等重要管道）导致的保护性施工，以及相应的占道开挖修复、交通疏导等迁改相关施工、综合管廊施工及外供电（水）施工。其中涉及中压 DN200~300 燃气管 9 处共 5420 米，建安费约 7950 万元；管径 DN150-DN400 给水管道 13 处，管径 DN1200-DN200 排水管 10 处，污水 17 处，给排水建安费约 27958 万元；通讯光缆 52 处，涉及 19 家权属单位，基站 8 座，建安费约 6927 万元；低压 76 处、10kV 专变 43 处，建安费约 13902 万元，其他工程建安费约 3000 万元。

2.2 监理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为 1 类 1 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合同段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JL04	主线（K0+000—K27+363.41）及支线（HK0+000—HK5+551.269）征拆范围的给排水、油燃气、通信、电力、监控等各类管线及设施迁改，路灯等照明设备迁改，监控、交通信号灯、信号塔等通讯设备迁改；绿化迁移及复绿、特殊交叉跨越（含道路、铁路、轨道交通、河湖、灌渠、航油等重要管道）导致的保护性施工，以及相应的占道开挖修复、交通疏导等迁改相关施工、综合管廊施工；外供电（水）施工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的施工监理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施工安全监理）；指导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配合业主完成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等工作。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 64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 个月，施工阶段监理 39 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24 个月。具体服务期以建设单位批复时间为准，实际服务期将根据项目综合情况进行合理安排，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并无条件接受。监理服务期须配合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项目管线迁改施工的实施进度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并将以下资料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后，并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下载地址：<http://www.gzggzy.cn>）；②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投标人进行网上登记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进行确认。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投标登记成功并缴费后（收费二维码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投标人），招标代理将上述资料的纸质版邮寄给投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标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指定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异议受理部门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惠肇高速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电话:020-84018525

邮编:510335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惠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A塔

邮 编：510335

联 系 人：林工

电 话：020-84018525

招 标 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

邮 编：510620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020-87575800 转 829

传 真：20-87578002 转 823

邮 箱：bjzj90122@126.com

2023年11月27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均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下载）